# 司法部关于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通知

(2006年7月25日 司发通[2006]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处理好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是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化解人民内部矛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最近,中央政法委员会召开全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座谈会,分析当前涉法涉诉信访工作面临的形势,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任务。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中央政法委副书记\*\*\*同志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站在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这次会议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同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切实解决信访群众的合理诉求,在"案结事了"上下功夫,力争使今年全系统涉法涉诉等信访事项总量持续保持下降趋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积极组织开展和参与联合接访活动

中央政法委决定用三个月时间在全国政法系统集中开展联合接访活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树立服务大局的观念,积极参加中央政法委组织开展的这项活动,促进全系统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尽快得到妥善解决。部机关将派出工作组到司法行政系统信访问题突出的地方进行督导。各省(区、市)司法厅(局)要采取有效措施,指导本地区认真开展好这项工作。要加大督查力度,认真解决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做到"案结事了"。上级司法行政信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下级司法行政信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帮助下级司法行政信访部门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上级司法行政信访部门转办、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下级司法行政信访部门要认真负责地办理,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级司法行政信访部门反馈办理进展情况。要组织政治、业务素质较强的律师参与公、检、法等有关部门的联合接访工作,帮助提供有关法律服务,以便更加妥善地处理好联合接访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对于一些可能进入申诉程序的案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认真做好辩护代理律师的教育引导工作,严肃律师执业纪律,严禁律师支持、参与当事人进行妨碍社会秩序的各种活动。

### 二、建立健全职责明确的信访工作机制

要按照《信访条例》和《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健全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的意见》要求,健全组织机构,强化工作职能,落实工作责任。要加强逐级督办力度,对跨部门交叉案件,加强职能部门沟通配合,形成信访工作合力。要落实领导包案责任制,采取适当方式公布领导接访的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对于重大、疑难、复杂信访事项以及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和久拖不决的信访事项,要由单位领导亲自包案、亲自接访、亲自组织协调处理。要对重大、疑难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部门责任,属于哪个部门分管职责范围的问题,就由哪个部门负责解决;涉及多个部门的,由信访部门协调办理。

### 三、建立健全涉法涉诉信访工作长效机制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按照《信访条例》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涉法涉诉信访工作长效机制建设,使这项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要建立信访事项首办责任制。明确办理初信初访的信访工作人员是该信访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不负责任、玩忽职守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建立挂牌督办责任制度。对重大、疑难信访事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上级司法行政机

关要抓住不放,指定专人跟踪了解办理情况,必要时派出督查组现场督办,确保在时限内办结案件,解决问题。建立结案审查和回访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拟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对结案不息诉的人员,要会同有关地方和单位,落实后续措施;对已办结的信访事项,有重点的回访当事人,进一步做好善后工作,防止出现反复。建立责任倒查制度。对因执法不公正、不严格、工作不负责引发信访案件或重复访的,必须严肃查究责任。建立信访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包括监狱、劳教部门要将信访工作绩效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公务员考核体系,纳入监狱、劳教所执法质量考评体系,把信访工作情况作为评先创优、表彰的重要内容之一,凡是信访问题合理投诉多的单位、个人实施一票否决,取消其评先创优资格。

## 四、狠抓初信初访和源头治理

要高度重视解决初信初访的问题,做到思想、人员、工作三落实,努力做到群众第一次来信、第一次来访就把问题妥善解决好。立足治本,采取措施,下大力气治理监狱劳教系统和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行业因执法不公、服务质量不高等引发的信访问题。要按照中央要求,在司法行政队伍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牢固树立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理念,牢固树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的观念,确保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要严格规范执法行为,继续把"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引向深入,进一步完善执法制度,狠抓制度落实,严格执行监狱劳教人民警察"双六条禁令";严格、依法办理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涉法事项;开展"岗位练兵"活动,提高监狱劳教人民警察政治、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深入推进狱(所)务公开活动,加强执法监督。要大力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人员的执业准入制度;强化律师、公证队伍的教育管理,开展岗位培训活动,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坚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通过这些措施,从根本上防止和减少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发生。

#### 五、发挥职能作用为处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服务

要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以"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为主要内容的法制主题教育活动,增强群众的法制意识和守法观念,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正确表达自己的诉求,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要做好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做到对矛盾纠纷早发现、早调处、早解决,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有效减少和避免因矛盾激化而引发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体性事件。要引导律师积极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继续深入贯彻司法部与国家信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意见》,教育和引导律师在参与信访工作以及处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和群体性事件中,依法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注重社会效果。进一步规范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职责、程序,严格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纪律,加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对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指导,确保这项工作依法规范有序进行。同时,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切实做好为困难信访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的工作。要加强对无理缠访、闹访等被决定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他们的依法文明管理,在保障其基本权利的同时,严格进行管理和行为养成训练,增强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

#### 六、进一步加强信访部门自身建设

要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强化信访干部政治、业务培训,提高其处理信访问题的能力。建立信访干部交流轮岗制度,进一步优化信访队伍的年龄、知识结构,不断提高信访干

部队伍的整体素质。要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抓典型促提高,推动整体工作上水平。司法部决定下半年召开全系统信访工作表彰会,表彰一批近两年来在信访工作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发挥典型引路的作用。加强信访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接待环境,为信访部门提供必需的办公设备和交通、通讯工具,保证信访工作的正常开展。